

中華民國(114學年度)國語文競賽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藉由國語文各項比賽活動，落實國語文推廣與學習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。
- 三、報名對象：國小學童（無區域限制、依報名選擇考場為據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 網路報名 — www.kyw.org.tw。
 - (2) 劃撥報名 — 劃撥帳號：22470021 戶名：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
請在通訊欄位寫出選擇考場、就讀學校名稱、年級、考生姓名、
老師姓名等資料即可(不用郵寄)
 - (3) 通訊報名 — 郵局匯票，受款人請註明”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”
再連同報名表用**掛號郵件**寄出。
會址：台中市(403)西區自治街 155 號 3 樓。**(不受理現場報名)**
電話：(04) 23724069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彰雲嘉區 11/30 北基區 03/15、桃竹苗區 03/22、中投區 04/26。
准考證於考試前 6 日平信寄達(請注意) 依准考證進場時間進考場
未收到洽本會、補准考證 E-mail:kuoyuwen@gmail.com
比賽地點：彰化考場：確定後公佈
嘉義考場：確定後公佈
臺北考場：確定後公佈
新北考場：確定後公佈
桃園考場：確定後公佈
新竹考場：確定後公佈
臺中考場：確定後公佈
南投考場：確定後公佈
報名費用：僅收工本費 400 元。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彰雲嘉區 11/17 止、北基區、桃竹苗區、中投區
(各區報名截止以郵戳為憑)
- 六、比賽時間：30 分鐘。
- 七、比賽方式：**【一年級組】** 注音符號來挑戰。**(題型請參考國語習作)**
【二年級組】 造詞、造句來比賽。
(先造詞再造句、句子最少限造九個字、不含標點符號)
【三年級組】 部首、造詞、寫短語。
【四年級組】 改錯、組句、填標點。
【五年級組】 字音、字形、寫成語。
【六年級組】 成語遊戲變變變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
 - (1) 各組第一名(如同分者並列)獎金 1000、獎狀乙幀；
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 1000、獎狀乙幀。
 - (2) 各組第二名(如同分者並列)獎金 800、獎狀乙幀；
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 800、獎狀乙幀。
 - (3) 各組第三名(如同分者並列)獎金 500、獎狀乙幀；
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 500、獎狀乙幀。
 - (4) 各組第四名(如同分者並列)獎狀乙幀；
設指導級任老師、獎狀乙幀。
 - (5) 各組第五名(如同分者並列)獎狀乙幀；
設指導級任老師、獎狀乙幀。
 - (6) 各組特優者獎狀乙幀。(人數依據考生程度而定)
 - (7) 各組優勝者獎狀乙幀。(人數依據考生程度而定)
- 九、成績揭曉：
 - (1) 彰雲嘉區 01/07；北基區；桃竹苗區；中投區
 - (2) 個人報名 — 依照報名表上地址平信寄發成績單。
 - (3) 團體報名 — 郵寄至所屬單位。
 - (4) 得獎考生一律掛號郵寄至學校教務處。
 - (5) 考生如須複查者，請準備票根，以便申請車馬補助費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(1) **准考證於考試前 6 日寄達。(遺失或未收到准考證請洽本會)**
 - (2) 已報名者，一律不退費，若遇天災或疫情，本會保留更改日期權力。
 - (3) 考生不得提早出場，仍須待監考人員統一收卷後才能離開。

- (4) 不得帶食物進考場，學校不開放停車服務。
- (5) 未經規定之事項，本會保有內容解釋權。